

证券代码：870710

证券简称：中孚环境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整合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州中孚空气技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中孚”）、浙江中孚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继续存续，湖州中孚、浙江中孚的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及人员均由公司依法承继。

在办理吸收合并过程中，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吸收合并的所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所有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工商变更手续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需向子公司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 二、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 (一) 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陈建新

注册资本：519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鼎盛路 39 号

经营范围：空调机组的生产和安装，风管的生产和施工，空气处理设备、制冷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空调机组、空气过滤器销售，其他空调配件产品经销，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被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湖州中孚空气技术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陈建新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981 号

经营范围：空气过滤器的生产，空气处理系统、空气处理技术、空气净化技术、节能技术服务，空气处理及节能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浙江中孚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陈建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通用航空产业园(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

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节能管理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湖州中孚空气技术系统有限公司和浙江中孚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权益及相关的所有业务等，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湖州中孚空气技术系统有限公司和浙江中孚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注销。

###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被合并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